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8,740	135,557
銷售成本		(118,874)	(104,364)
毛利		19,866	31,193
其他收入		6,531	3,482
分銷成本		(4,554)	(5,168)
行政費用		(15,050)	(19,0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6,789	8,146
除稅前溢利	4	13,582	18,643
稅項	5	(1,895)	(1,541)
本期溢利		<u>11,687</u>	<u>17,102</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11	17,102
— 少數股東權益		(124)	—
		<u>11,687</u>	<u>17,102</u>
股息	6	<u>15,000</u>	<u>20,000</u>
每股盈利—基本	7	<u>4.7 港仙</u>	<u>6.8 港仙</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609	70,418
預付租賃款項		8,181	8,08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51	42,024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1,294
遞延稅項		25	25
		<u>129,176</u>	<u>121,85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8	203
存貨		30,638	33,110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5,000	15,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7,437	82,75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3,600	6,300
可收回稅項		1,644	3,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93	47,212
		<u>178,820</u>	<u>187,6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684	37,546
遞延收入		1,598	3,195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33	133
		<u>40,315</u>	<u>40,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505</u>	<u>146,757</u>
		<u>267,681</u>	<u>268,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242,794	243,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7,794	268,610
少數股東權益		(113)	–
		<u>267,681</u>	<u>268,6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sup>3</sup>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逾9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3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40	4,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36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7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15	563
墊款予聯營公司	668	660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1,801	1,4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	—
	1,895	1,418
遞延稅項	—	123
	1,895	1,541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稅務假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董事認為，由於稅務查詢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5港仙)

**7,500**

12,500

**15,000**

**20,000**

本公司董事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11,8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5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期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5,447,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73,671	66,779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9,387	14,492
其他應收款項	4,379	1,482
	<u>87,437</u>	<u>82,75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者 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576	18,841	5,848	12,571
31日至60日	22,812	19,517	1,542	1,310
61日至90日	15,733	15,223	1,997	274
超過90日	10,550	13,198	-	337
	<u>73,671</u>	<u>66,779</u>	<u>9,387</u>	<u>14,492</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33,4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51,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3,588	16,657
31日至60日	7,565	8,862
61日至90日	2,049	1,688
超過90日	218	444
	<u>33,420</u>	<u>27,651</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寄發股息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38,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1,811,000港元，比對去年的17,102,000港元下跌31%。每股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的6.8港仙下跌至4.7港仙。

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擴大了業務基礎和向市場推出新研發的產品所致。然而，營業額的增加，並未能抵銷期內原料價格高企和經營成本上漲所造成的影響。由於製造業本身的邊際利潤普遍狹窄，故本集團只能把部份原料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致令本期的稅後利潤較去年下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威堡萬輝有限公司，於期內面對類同的挑戰，其稅後溢利亦因而減少。故此本集團本期攤佔聯營公司溢利6,78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7%。

為了減低本集團業務下跌的影響和取得即時的財務回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協議，出售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的49%權益予該等人士，藉此取得額外資源。

### 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玩具油漆，近期玩具商回收含鉛過高的玩具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由於有明確及可靠的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的產品一直以來均符合歐美國家訂定的嚴格品質控制標準，因而贏得客戶的信心，並成為其認可及優先供應商之一，這無疑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秉承過去的方針，繼續加強品質控制及服務，並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產品質素，在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價值的同時，也為客戶的產品增值，達致雙贏。

本集團在江蘇省設立的附屬公司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現已開始營運，該公司將為本集團開發華東地區的工業塗料市場提供有利的條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0,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2,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土地及樓宇向銀行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u>805</u>	<u>511</u>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簽署協議，以總代價122,500,000港元出售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49%股權權益。Rookwood乃本公司之單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完成時，Rookwood將仍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交易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鑑於人民幣於期內升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大約1,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獨立分開，原樹華先生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收歸同一人，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之領導能力，決策貫徹分明，在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健之企業管治架構，故此，現時架構於現況下亦屬合宜。

###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董事亦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換卸任，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有鑑於董事總經理的領導才能及遠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遠知識，董事相信彼連續留任將極有利於本集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有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